

# 第五課

## 資訊的使用權 (Accessibility of Information)

謝清俊

# Access 的意義

- ❖ 資訊的使用權譯自 Access 或 Accessibility。
  - ❖ 原文 Access 除有使用的意義外，亦含有取用過程的意義。
  - ❖ 取用的對象包括：
    - 資訊，包括政府擁有、企業擁有及私人擁有的資訊。
    - 傳播資訊的媒介、媒體，如大眾傳媒、有線電視等。
    - 公共資訊建設，如網路與無線通訊環境
    - 處理資訊的設備，如弱勢族群對電腦與網路的取得。
  - ❖ Access 有許多不同的譯名，如進用權、晉用權、取用權、使用權、接近權……等。

# Access 的意義

- ❁ 根據上述，資訊的使用權是指對資訊及其媒體、工具、技術和資訊公共建設等的使用權利。
  - ❖ 為簡明計，我們用『**媒介**』一詞表示資訊相關的媒體、工具、技術和資訊公共建設等
- ❁ 本講義採使用權是依華語表達的習慣，且譯名簡明易懂：使用權的適用範圍包含上述的對象，及取得其使用的過程在內。

# 使用權

❁ 使用權在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意義和界說：

- ❖ 傳播業：
- ❖ 圖書館：
- ❖ 資訊業：
- ❖ 教育界：
- ❖ 醫藥界……

# 資訊的使用權

- ❁ 使用權主張資訊及其相關媒介合法、合理、公開、公平地享用，並照顧到使用者取用資訊時所有相關程序的執行細節。諸如：
  - ❖ 程序的說明和相關信息的提供
  - ❖ 申請之手續
  - ❖ 資格之認定
  - ❖ 收費之多少
  - ❖ 受不合理待遇時的申訴與補救辦法
  - ❖ ...

A photograph of a rocky coastline. The foreground and middle ground are dominated by dark, layered rock formations with a distinct grid-like pattern of cracks. The rocks are covered in small green plants. In the background, the blue ocean meets the shore, with white waves crashing against the rocks. Several white birds are perched on the upper parts of the rock formations. The text "使用權舉例" is overlaid in the center of the image in a red, stylized font.

# 使用權舉例

# 美國〈公共資訊的原則〉

- 一、民眾有權取用公共資訊。
- 二、除法律限制者外，政府機構應保證公共資訊的公開、及時和無拘無束地使用。無論公共資訊以那種形式呈現，人民應無須經特殊訓練或具專門知識和技術來取用公共資訊。
- 三、聯邦政府應保證公共資訊自由的散佈、複製和再分送。對公共資訊散佈的任何限制，或立任何其他特殊目的之用途規範，必須以法律為之。

# 美國〈公共資訊的原則〉

四、聯邦政府應確保使用者或要求查閱公共資訊者的隱私安全，對於政府記錄中載有資訊的民眾之隱私亦如是。

五、聯邦政府應落實公共資訊取用管道之廣泛多樣，民間和政府單位均可為之。

雖然取用的管道可能會因時而異，或因技術改進而變遷，對民眾而言，政府應有義務鼓勵取用管道的多樣化。



# 美國〈公共資訊的原則〉

六、聯邦政府不應允許因收費的因素而妨礙了人民取用公共資訊的權利。政府為其公務目的而製作、蒐集、和處理資訊所招致的花費，不可以轉移到欲使用公共資訊的民眾身上。

七、聯邦政府應確實提供有關政府資訊的信息，這信息應易得易用，以各種形式的單一索引呈現。公共資訊的官方索引應由各政府機構在保管其資訊時一並保存。

# 美國〈公共資訊的原則〉

八、無論民眾住在那裡、工作在那裡，聯邦政府應確保民眾能經由國家網路，像是典藏圖書館計畫，來取用公共資訊。

政府機構應定時檢討這類的計畫和新冒出的科技，以確保大眾對公共資訊的取用維持在價廉又方便的情況。

- 美國國家圖書事業和資訊科學委員會，1990年

# 資訊的取得

- ❁ 政府向私人取得的資訊，如：
    - ❖ 為了稅收，須要私人財務及經濟活動的資訊
    - ❖ 探求民意動向，作為施政決策的考量……
  - ❁ 人民向政府取得的資訊，如：
    - ❖ 人民為了了解政府施政、監督政府，或是為私有企業的發展，須取得政府公開的資訊……
  - ❁ 私人彼此之間資訊的取得，如：
    - ❖ 消費者須知的產品資訊……
- 《建構健全資訊社會之政策與法制研究》 行政院經建會出版，經社法規研究叢書003，1989年

# 程序相關信息的提供

程序相關的信息應毫無保留地充份提供

- ❁ 戶政數位化
- ❁ 政府機構的網站
  - ❖ 捷運系統的各种告示
- ❁ 詐騙集團提供的程序
  - ❖ 程序簡單易行
  - ❖ 以電子、數位的方式佔決大多數。

# 收費的問題

- ⊗ 不收費的無線廣播、電視
  - ❖ 有線電視的收費問題
- ⊗ 低價的報紙
- ⊗ 手機收費的爭議
- ⊗ ADSL、寬頻頻道收費的爭議
- ⊗ .....

# 資格之認定

## ❁ 審查資格的理由：

- ❖ 依法審查。

- ❖ 需要做使用者的管理、追蹤或後續服務而作的審查。

- ❖ 需要收費引起的資格審查。

## ❁ 軟體、資料庫的買賣或租賃引起的問題。

- ❖ 不公正 (unconscionability) 的問題。

- 程序上的不公正

- 實質上的不公正

# 結 語

❁ 資訊無所不在，資訊對任何時代都非常重要；  
資訊社會與傳統社會最大的不同，在取得、儲存、處理及應用資訊的能力：

- ❖ 資料處理的成本大幅下降
- ❖ 資料處理的能力大幅攀升
- ❖ 資訊種類與量的大幅多元化
- ❖ 新的資訊應用層出不窮

以致資訊使用權的合理、公平更為重要。

# 結 語

- ❁ 對個人而言，資訊及其相關媒介的取得，直接影響生活食衣住行、育樂、事業的每一個面向。所以，對資訊使用權的了解，以及對資訊使用能力的養成，便成了生活在資訊社會必備的基本能力。
- ❖ 對資訊使用權的了解，以及對資訊使用能力的養成屬於『資訊素養』的一部份。